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莊靜芬
電話：(03)3322101 #5306
電子信箱：1001500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90063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還貴會所送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等資料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9年3月2日壽山字第109030201號函。

二、旨揭會議紀錄經審查尚有下列疑義，請釐清修正後再行報府備查：

(一)「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次會員大會出席統計清冊」末列「人數/面積比例」所填數據及「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會員簽到簿」戶號6本人簽名欄有誤。

(二)「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次會員大會提案表決統計清冊」標題列及末列同意人數比例有誤。

(三)提案二（修正重劃會章程草案）：

1、修正條文第2條第2項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以下簡稱獎勵辦法）第10條、第13條第3項及第5項規定不符。

2、修正條文第9條與獎勵辦法第13條第3項及第5項規定不符。另該修正條文第2項第3款所指前條為何，請確認。

3、修正條文第10條第3項與獎勵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不

符。

4、修正條文第14條與獎勵辦法第31條規定不符，另獎勵辦法第31條第2項已無但書之規定，請釐清。

三、另提案一所附重劃計畫書（草案）待提報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時再行審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開會通知單

會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217號

公文聯絡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599巷8號

重劃業務承辦：葉曜銘(0936-564399)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地 址：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壽山字第109011301號

開會事由：召開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次會員大會

開會時間：民國109年2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明成街10巷9號(柯順德理事宅)

會議提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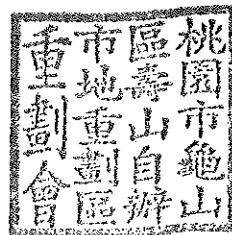
提案一：審議「重劃計畫書案」。

提案二：審議「修正章程案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法令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、17條規定。
- 二、出席人員資格者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重劃會係以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。」
- 三、無法親自出席者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：「會員大會舉辦時，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。」委託書須載明內容如下：「(一)委託事由。(二)載明委託人相關資訊。(三)委託人親自簽名。」

出席者：全體會員
列席者：桃園市政府



重劃科 109/01/15 13:20



181090002690 無附件

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

會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217號
公文聯絡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599巷8號
重劃業務承辦：葉曜銘(0936-564399)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地 址：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壽山字第109011302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開會通知單

主旨：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訂於民國109年2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假桃園市龜山區明成街10巷9號(柯順德理事宅)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，敦請鈞局派員列席指導為荷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、1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本會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

- 一是日擬由職、靜芬與會。
- 二文陳閱後存查。

約錄劉博榮 0116 0910

股長楊政倫 0116 0925

如指示

代為決行 1020



重劃科 109/01/15 13:19



181090002687 無附件